

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立東石高級中學重補修開課申請

一、課程開設以民國 110 年 11 月 11 日起實施之《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》

辦理、《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重修及補修學分補充規定》與國立東石高級中學生重修學分辦法實施。

備註：民國 115 年 07 月 01 日修訂學生收費為每學分 300 元。

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/LawContent.aspx?id=GL000710>

二、課程開設方式：

- 1.報名人數 15 人以上，開設專班，每一學分時數為 6 小時，每學分收費 300 元。
- 2.報名人數 15 人以下，開設自學班，每一學分時數為 3 小時，每學分收費 300 元。
- 3.報名表單內僅建置超過 7 人以上的科目課程，屆時報名繳費後統計完未超過 7 人不予以開課，除補修科目外。

三、可依不及格科目及學期核對各科別畢業門檻，自行決定是否參加重補修，以取得學分數；108 課綱入學生畢業條件：

<https://www.tssh.cyc.edu.tw/sub/form/Details.aspx?Parser=2,22,102,91,,,3884>。

四、公告上課時間都先以專班方式開設上課節數（學分數*6 節），若屆時開課人數低於 15 人，會改為自學輔導（學分數*3 節）並請授課教師協調節數並另行公告；若低於 7 人則不開課，會再行通知退費。請務必確實到課，避免漏掉重要訊息。

五、重補修報名：

- 1.報名方式：填寫以下 Google 表單並加入群組，便於公告上課時間與相關通知。
- 2.報名時間：115 年 7 月 23 日（四）至 7 月 26 日（日），逾時不予以受理，視同放棄本次重補修機會。
- 3.繳費時間：115 年 7 月 28 日（二）至 7 月 29 日（三）16：00 截止，逾期不予以

受理。

4.繳費地點：教務處，繳費時請先攜帶申請的學分數*300 元重補修費用，繳費後會當場開立收據。

5.開課時間：115 年 8 月 1 日（六）起。

6.上課資訊：開課時間、開課班別與名單，待繳費後公告於學校網頁，請同學務必詳細查看，以免錯失上課時間。

六、注意事項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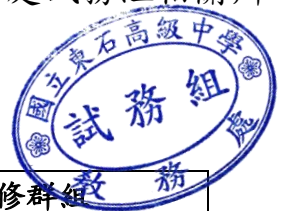
1.報名繳費後，若要退選科目課程，請於開課前一星期內至試務組完成辦理退費手續，逾期申請則不予以退費。

2.繳費結束後會統計開課人數，若該科目未達開課標準（7 人以上）除補修科目外，則通知重補修退費。

3.上課請記得帶重修學期講義及課本。

4.依重補修辦法，重修期間缺課時數達該科目重修教學總時數三分之一者，不予成績考查。

5.關於重補修任何問題，請參閱重補修辦法（請至學校網站教務處試務組相關辦法）或與試務組聯絡 05-3794180#206。



115-1 共同科目重補修報名表單  https://forms.gle/L2xGc3VG1YdgcMku6	115-1 共同科目重補修群組  https://line.me/ti/g/qXWsKFYXhp
---	--

※請務必加入群組，避免漏掉重要資訊。